

國立政治大學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流程

承辦單位：各級教評會及人事室第一組

適用對象：所稱藝術類科教師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且以技能（術科）為主之教師。

送審作品：以「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及設計等六類為限；送審作品並應符合前開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送審作品應附正式出版之整體作品創作報告，並於送校教評會審議前正式出版。又送審作品以獨力完成為原則，如有合著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有關合著之規定提出說明。

辦理時間：每學期各辦理一次，時程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本校校教評會之相關決議及相關法令釋例之規定。

注意事項：※由升等申請人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底前，檢齊升等相關表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以美術作品送審者，五年內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且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其中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展出一個月前（每年五月一日、十一月一日前）須通知所屬院級教評會。

· 除美術類科外，其他各類以作品送審者，亦得比照美術類舉辦專為教師資格送審之演（展）出，並於演（展）出一個月前通知所屬院級教評會。

※系(所)受理升等教師之有關資料後，提請系（所）教評會就其研究、教學、服務成績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底前送院教評會；如未能依限辦理，請敘明事由向法院教評會申請展期。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案，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底前將教師升等案(含作品及初審意見表影本)會教務處(先)、人事室(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辦理複審；若如未能依限辦理，請敘明事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展期。

※校教評會通過形式審查後，升等作品送請外審，程序依本校 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若未能依限於擬升等生效日期之當學期屆滿前辦理完竣，則由學校備文敘明事由向教育部申請展期。

※院依所制定外審委員產生要點推薦複審之外審委員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為方便外審作業順利進行，推薦名單至少應含五名以上之外審委員以憑遴選。校教評會召集人由院所送外審委員推薦名單中圈選複審之外審委員。

※送審作品應送三人審查，如有退審時，再依序遞補，惟若該 類科領域適合之審查人受限時，提校教評會討論。

※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惟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各應送三位外審委員審查；三位外審委員中有二人評分達七十分時，即可提教評會審議。審查過程中如有必要，得要求申請人現場表演、說明或製作。· 複審時之作品評分標準、比例及審查意見表原則上採用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訂定之表格。（如修訂完竣再另案函轉）

※升等當事人如有提起申訴且在擬升等生效日之當學期結束前無法結案者，各級教評會之幕僚單位應依程序辦理展期。

備註：一、本作業流程經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八六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在案。

二、前開會議並決議：「由於本校尚未有辦理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之經驗，故其他有關之問題，日後再視個案提會討論。」

三、流程圖請參閱九十年八月十七日（九十）政人字第三六三三號函。